当事人：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杨\*

营业场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号

一、案件来源

2023年5月31日16时31分至2023年5月31日17时20分，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王\*（\*\*\*\*\*\*\*\*\*\*\*）、李\*\*（\*\*\*\*\*\*\*\*\*\*\*）、周\*（\*\*\*\*\*\*\*\*\*\*\*）来到位于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与工六路交叉口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建设的\*\*\*\*1#楼项目工地，工程正在施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负责人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该工程坐北朝南，南距工三路40米，西距工六路30米，东西长45米，南北宽15米，拟建19层，为框架结构商住楼，建筑面积12825m2，合同价3847万元，于2023年2月19日开工建设，检查正在施工的\*\*\*\*1#楼项目《施工许可证》时，项目经理杨\*未提供《施工许可证》，告知正在办理中。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使用相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向局审批科确认该\*\*\*\*1#楼项目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确认未办理后，执法人员当场对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杨\*见证了检查全过程并签收了相关执法文书。

二、调查经过

2023年6月5日，经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对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一案予以立案进行调查，由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王\*\*（\*\*\*\*\*\*\*\*\*\*\*）主办、周\*\*（\*\*\*\*\*\*\*\*\*\*\*）协办。

2023年6月14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于6月19日到我单位接受调查询问。

2023年6月19日，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负责人杨\*到我单位接受调查询问。杨\*提供了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施工日志》原件、《监理日志》原件。执法人员对杨\*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后依法对其进行调查询问。在询问中，被询问人配合调查，态度良好，承认了违规事实并说明细节。

2023年6月28日，本案调查结束。

三、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2023年5月31日，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在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与工六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的\*\*\*\*1#楼项目检查，该工程坐北朝南，南距工三路40米，西距工六路30米，东西长45米，南北宽15米，拟建19层，为框架结构商住楼，建筑面积12825m2，合同价3847万元，于2023年2月19日开工建设，正在一层主体施工。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上述违规事实有以下证据：

1、《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勘验图》1份、执法人员在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建设的\*\*\*\*1#楼项目工地进行执法检查拍摄的照片9张、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负责人杨\*6月19日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杨\*提供的《施工日志》原件、《监理日志》原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规事实；

2、杨\*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准确。

以上证据由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获取或由当事人如实提供，并由当事人进行签字确认，其合法有效，与案件事实情节形成关联，能够相互印证，充分证明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规事实。

四、处罚理由和依据

（一）法规依据

你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的规定（二）处罚依据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你公司工程开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量裁基准》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量裁，序号1规定：涉案面积在20000m2米以下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查明信阳\*\*\*\*\*\*置业责任有限公司建设的\*\*\*\*1#楼项目建筑面积12825m2，合同价3847万元，其违规情节适用于上述量裁情形。

五、陈述、申辩情况

2023年6月2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建罚先告字〔2023〕第001号），告知你公司工程开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2023年7月4日，你公司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38.47万元。

六、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信阳老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